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岚皋县人民政府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框架暨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岚皋县人民政府在安康市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框架暨电子商务合作协议》，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岚皋县“智慧城市”系统建设，推进当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商务等发展。现将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开展“智慧岚皋”、“电商岚皋”务实合作。加快岚皋县基础网络和宽带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全光化的城域网和接入网，实现90%以上行政村区域的高清互动电视覆盖和无线WIFI热点覆盖及20M以上带宽接入能力。依托公司IDC提供能力及大数据分析能力，推进岚皋、秦巴电商数据中心建设，提升大数据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抓好以岚皋为中心的电商向大秦巴地区的整体输出和覆盖，促进岚皋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及电商扶贫带动影响力。

2、加强“智慧岚皋”系统及应用拓展合作。岚皋县政府积极支持公司参与岚皋县“智慧岚皋”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包括“智慧岚皋·政务”、“智慧岚皋·城市管理”、“智慧岚皋·环保”、“智慧岚皋·教育”、“智慧岚皋·旅游”、“智慧岚皋·医疗”、“智慧岚皋·农业”、“智慧岚皋·交通”、“智慧岚皋·金融”、“智慧岚皋·民生”等应用拓展。

3、做好“电商岚皋”的电子商务合作。公司与岚皋县政府合作，共同创建国家2017年电子商务示范县，共建秦巴汇、秦巴特产等电商平台，承接秦巴电子商务孵化中心业务，整合特色资源，构建秦巴电商产业链，通过2-3年实现岚皋电商化，秦巴电商产业化。

4、建立政策支持机制，做好智慧城市系统建设。岚皋县政府在城市光纤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政策、法律保障，落实鼓励政策与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参与岚皋县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编制与研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进行政府购买有线电视公共服务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公司建设岚皋县的无线 WIFI 覆盖网络。

##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本公司与岚皋县政府结成重要合作伙伴，是公司继续加强与政府合作，发挥本地化优势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又一成果，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发展智慧业务，带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

##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商业项目和业务合作时，需另行签署协议，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